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26/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5月2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5月27日
立法會會議**

就“六四事件”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5月22日發出立法會CB(3) 619/08-09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若有任何在**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將會分別就議案動議第二至四項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們均**無須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206與高級議會秘書(3)3衛碧瑤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不會**把載列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措辭的附錄的紙張版本提供予個別議員。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此外，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

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或2869 9753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附錄
Appendix

20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六四事件”議案辯論

1. 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2.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教育局將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梁國雄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並促請教育局將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5.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梁國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7. 經張文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教育局將1989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8. 經梁國雄議員、張文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並促請教育局將1989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2009年5月14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0. 經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2009年5月14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11. 經張文光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教育局將1989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2009年5月14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12. 經何俊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13. 經梁國雄議員、張文光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並促請教育局將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4. 經梁國雄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教育局將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梁國雄議員、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並促請教育局將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